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17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4,4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8日	7,900.00	3,049.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8日	49,000.00	45,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0月10日	10,073.50	10,073.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3月30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62,926.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9日	14,500.00	12,692.53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4月9日	6,000.00	6,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4月21日	68,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4日	9,000.00	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0,500.00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3,493.06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11日	7,000.00	727.21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9,020.00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3月1日	5,000.00	1965.92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3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9,473.68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9月8日	40,000.00	4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34,003.00	无

泰山玻璃纤 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尚未签订	156,997.00		
苏州中材非 金属矿工业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无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59,097.9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3%，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5.63%，无逾期担保。

五、关于中材叶片为其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膜材越南提供不超过 460 万美元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05,50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82%，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9.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58,533.64 万元（其中 458.49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3033.64 万），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86%，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8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59,097.9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3%，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5.63%，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会为泰中材叶片为其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膜材越南提供不超过 460 万美元内保外贷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

乐超军

潘建平

李文华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